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 (98 大型保 68) 字第 14882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大型保字第 6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李俊霖、陳冠綸辦公室文書資料)	1 箱		富鑫公司 (富磊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富磊公司入會申請書等資料)	1 包		富鑫公司 (富磊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蔡林忠政辦公桌資料)	1 箱		富鑫公司 (富磊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林秀琴辦公桌文書資料)	1 箱		富鑫公司 (富磊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陳寶珠辦公桌文書資料)	1 箱		富鑫公司 (富磊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胡若璇辦公桌文書資料)	1 箱		富鑫公司 (富磊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
7	其他一般物品 (陳寶珠辦公桌 桌上電腦)	1 組		富鑫公司(富 磊地產開發 股份有限公 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胡若璇辦公桌 上電腦(主機))	1 個		富鑫公司(富 磊地產開發 股份有限公 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辦公室電腦 (主機))	1 個		富鑫公司(富 磊地產開發 股份有限公 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會議室電腦 (手提 acer))	1 個		富鑫公司(富 磊地產開發 股份有限公 司)	臺北市中山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#5178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廖元鉅。

檢察長陳宏達